

附件四：受理申請機關一覽表

使用項目	受理申請機關（單位）
一、國防所需及警衛、保安、保防之各項設施	都市發展局
二、公用事業設施	
（一）加油（氣）站	經濟發展局
（二）鐵塔、連結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	經濟發展局
（三）電信相關設施、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天然氣加（整）壓站	經濟發展局
（四）有、無線電視及廣播相關設施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五）抽水站	水利局
（六）廢（污）水處理設施	環境保護局
（七）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	環境保護局
（八）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輸送管線設施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	經濟發展局
（九）其他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三、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電力設施、輸送設備及交通運輸設施	經濟發展局
四、社會福利事業設施	社會局
五、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工務局
六、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	環境保護局
七、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交通局
八、造林	農業局
九、水土保持設施	水利局
十、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	工務局
十一、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儲藏分裝	消防局
十二、休閒農場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	農業局
十三、農舍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農業局
十四、臨時性遊憩設施	
（一）公園	工務局
（二）兒童遊樂場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三）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	體育處
十五、幼兒園	教育局
十六、汽車駕駛訓練場	交通局